

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是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协助本级民政部门开展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养老服务技术指导、养老服务从业培训、乡镇（街道）养老机构（设施）及村（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提升等工作；承办接收社会老人的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收养本区弃婴和孤儿，为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共有下属预算单位一个。

本单位设立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接待室、活动室、老人部，儿童部、心理健康咨询室。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1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1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9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0人，退休人数9人，退职人数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453.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3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34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98.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453.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3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0 万元。项目支出 34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5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3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8.1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一样，主要原因是人员无增减变化。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4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特困人员和孤残儿童日常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费用、事业运行费及其他费用。

（2）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制度及孤残儿童保护法

（3）实施主体

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本部门开展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养老服务技术指导、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乡镇（街道）养老机构（设施）及村（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提升等工作费用；承办接收社会老人的养老服务工作费用；负责收养本区弃婴和孤儿，为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费用，事业运行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5）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345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体现政府对集中供养人员及孤残儿童的关怀、关心。

质量指标：做到无上访、无投诉

时效指标：按时足额发放集中供养人员及孤残儿童各项补贴，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持续影响指标：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让社会关心、关注老年养老事业及孤残儿童事业。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75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支出。

公务接待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持 2024 年公务接待预算不超过上年。

公务用车运行 4.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持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预算不超过上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无公务购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转拨的收入和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事业运行：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 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